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建築三乙 班級經營計畫

(一)班級經營目標：

- 1.建立德智體群美與溫馨健全學習環境
- 2.培養理性、情感、和諧的班級氣氛
- 3.培養自動自發、積極樂觀及多元思考的學習態度
- 4.激勵學生潛能創造及充分發揮同舟共濟的團隊的精神

(二)班級經營內容：

- 1.聯絡方式 導師連絡電話 02-27091630ext.2706，親自到校連繫時請至建築科辦公室。
- 2.輔導管教 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之內容，輔導教育本班學生。
- 3.生活常規

- (1) 生活常規：**(1)到校時間：週一、週五：8:00 週二到週四：7:40(高三因應升學複習早讀時間會寫考卷建議 7:40 到校時間較為充裕)
- (2)早讀：7:40~8:00
- (3)晨掃：8:00~8:15
- (4)升旗除身體不適者(向老師報備)或有公差勤務者(須有老師指派)外均必須參加，否則亦記升旗缺席乙次。具有遠道證之學生到校時間為 7:55。

- (2)環境整潔：**(1)早晨負責內外掃同學 8:15 前打掃完畢，掃畢回教室準備上課。
- (2)隨時保持座位周圍清潔。
- (3)值日生須於每節下課注意保持教師授課區講桌、黑板的整潔。
- (4)午休期間由當日值日生於 12:30 開始整理教室地面垃圾及回收便當盒、廚餘至指定處。
- (5)放學打掃時間為 16:00-16:15，所有同學依內外掃衛生股長、環保股長安排於放學後至教室及外掃區域整理善後，必須將掃具放置整齊才可離校。負責倒垃圾同學每天放學後一定要清除當天的垃圾並將垃圾桶開口朝下放置。
- (6)該月份若班上獲得整潔比賽優等，打掃認真者可記嘉獎一次。學期整潔秩序競賽總成績前 3 名之班級，依 1、2、3 名順序分別給予全班學生記小功 1 次、嘉獎 2 次、嘉獎 1 次之獎勵。

◎請認真負責打掃環境.建立一個清新的學習環境!!!

- (3)午 休：**12:40 開始，所有同學在教室內安靜休息，不得影響他人休息；未參加午休者依照校規記缺曠處理。

- (4)上 課 時：**嚴禁講話、傳紙條、睡覺、戴耳機聽音樂、玩手機、看別的書或其他會影響老師上課之不當行為，違反上課秩序規定者，未帶該科

課本者，若被授課教師登記違規事項於點名板上，一律依校規處分。

(5)秩序比賽：嚴守班級紀律，爭取班級榮譽。

(6)整潔比賽：分工合作，盡心盡力，維護班上整潔。

(7)作業與報告：依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繳交，得寬限一天不予處罰，截至第二天中午 12:00 仍未繳交者，放學後留校寫完或愛校服務；第三天仍未繳交者，記警告一次(其餘規定依各科教師課堂要求辦理)。

4.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採課餘或假日時間實施。「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護照」內設計有「服務學習活動記錄卡」，供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用，學生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損毀，補發須參加服務學習 1 小時，並自行取得補簽證明。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學習活動，均應填寫服務學習心得、黏貼成果照片，由提供服務學習單位認證，如學生自行安排於社區進行服務學習，而無適當單位可認證時，可由導師以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心得及成果照片等資料逕予認證，免由里長蓋章提供認證。高一至少八小時。

5.請假規則 依據本校請假規則實施：

(1)凡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辦完請假手續，事後不予補辦。

(2)病假請“家長”電話告知(請於上午 9 點之前撥電話至建築科辦公室告知導師，若導師不在，請留言告知貴子弟班級、姓名即可)，並請貴子弟於銷假後七日內(不含假日)完成紙本行政請假手續，超過七日後一律不予准假。
(病假必須附上下列任一項文件作為證明：當天就醫收據、掛號單或診斷證明等)

6.重要活動 (1) 4/15 包高中

(2) 4/17 校慶

(3) 4/29 應考技巧說明會

(4) 5/6 升學系列講座

(5) 6/1 畢業典禮

◎全班學生應全程參與本班班級幹部之選舉、校慶活動，而全班學生亦有義務參加演講比賽、英語背誦比賽、書法比賽、技能競賽等活動。

◎其他各項活動請參閱學校行事曆

7.重要考試

高三模擬考 3：2/23(二)-2/24(三)

高三模擬考 4：3/18(四)、3/19(五)

第二次期中考：3/31(三)、4/1(四)

高三模擬考 5：4/12(一)、4/13(二)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5/1(六)、5/2(日)

期 末 考：5/11(二)、5/12(三)

◎各項作業抽查時間請參閱**教務處行事曆**

8.親師配合 導師期望與學生家長間之相關配合事項：

- (1)貴子弟來校上學**儘可能自帶便當**；訂餐同學請自備環保餐具、吸管，為維護貴子弟身體健康，禁用美耐皿及不合格餐具。(防疫期間請盡量在家用完早餐再入班、避免共食共飲)
- (2)協助貴子弟在家中時間管理，妥適分配寫作業與休閒時間，避免在學校課堂上寫其他科目之回家作業。
- (3)注意貴子弟回到家的時間，有異常請問明原因。
- (4)注意貴子弟常與班上那些同學交往及其交友情形。
- (5)貴子弟若有請假，請注意其請假手續是否完成，以免造成曠課，影響德行成績。
- (6) 若經濟狀況許可，**避免學生於學期中打工。**

※(7) **高職畢業條件：畢業學分數：160 學分**

1. 部訂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2.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 60 學分以上及格，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
3. 專題製作必需及格
4.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學生若有修習科目不及格者(未滿 60 分)，40~59 分給予補考機會，若有通過補考，以及格成績(60 分)登錄。若為 39 分以下，該科需要重補修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建議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相關規定若有變更依學校公告為主。**

9.家長的關懷 家長有權瞭解子弟在學校之學習、交友、出勤、團體生活狀況，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教師會確實相告，並提供詳細資料；學校對學生之生

活常規輔導及其他相關措施，家長有義務協助配合、督促子弟之行為符合相關之規定，讓子弟快樂的成長。

10.外出規定 在校期間須經申請始可外出，中午必須在校用餐；為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學校備有蒸飯設施，最好自帶便當，不得已才購買餐盒。

11.違禁品規定 不可攜帶不良圖畫及書刊、非法軟體、色情光碟、凶器、違禁菸品、藥物等物品來校。

12.其他規定 為避免影響班上讀書風氣，請配合：

- (1)勿攜帶小說、漫畫、撲克牌、菸品等到校，違者一律沒收代為保管。
- (2)勿攜帶電玩或電玩光碟及程式到校，違者同上處分。
- (3)手機之使用需配合學校管理規則辦理。
- (4)依照校規規定，學生無照駕駛處分為大過乙支，懇請家長勸導 貴子弟切勿無照駕駛！

◎近年來本校每年均有學生因騎乘機車發生車禍，輕則擦傷、牙齒斷裂、骨折，重則嚴重腦震盪、失憶、死亡，請注意 貴子弟行的安全。

- (5)家長可至本校網站查詢貴子弟近況 (歷年成績、期中考成績、出席紀錄、獎懲紀錄等)。

相關資訊網址：

大安高工首頁 <http://www.taivs.tp.edu.tw/>

學校行事曆

<https://www.taivs.tp.edu.tw/pdfpreviewer?a=TkYxNTk3MzcxMjEzNjA4NjM>=班級課表及教學進度表

http://ta.taivs.tp.edu.tw/contact/class_index.htm

學生近況查詢 <https://stuinfo.taivs.tp.edu.tw/> 學生登錄專用

<需輸入學號及密碼(身份證字號)>



家長 LINE 班群

13. 與導師連絡

導師：建築科 盧昭伶

電話：建築科辦公室 02-2709-1630#2706 若無人接聽請改播# 270 留言

(若您來電時導師不在辦公室，煩請留下學生姓名與您的聯絡資料，導師會與您聯絡。)
(上課中或因故 <https://stuinfo.taivs.tp.edu.tw/>無法接聽行動電話時，煩請於以簡訊方式留言，導師會與您聯繫。)